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家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謝錦明

相 對 人 謝宇沛

謝東憬

謝奇達

謝錦禹

謝錦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並均應自
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前開條文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
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謝宇沛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前經
本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41號判決確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兩
造按判決附表二所示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負擔，聲請人預納
之訴訟費用為原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7,335元、複丈費4,

305元、4,305元，共計25,945元（計算式：17335+4305+4305=25945），此有聲請人所提費用計算書及收據影本可佐，並經調閱本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41號卷宗核閱無訛，從而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

編號	繼承人/相對人	應繼分比例及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	應給付聲請人謝錦明之訴訟費用額(新臺幣/元)
1	謝錦明(聲請人)	1/4	----
2	謝錦禹	1/4	6,486
3	謝錦勝	1/4	6,486
4	謝宇沛	1/12	2,162
5	謝東憬	1/12	2,162
6	謝奇達	1/12	2,162

備註：

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新臺幣25,945元，乘以各相對人即繼承人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所得金額(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，兩造應自行負擔因四捨五入計算所生之誤差值)。